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办〔2025〕8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1月15日学校第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5月制定, 2025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 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 提高安全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强化风险意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下统称为“实验室”), 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状态或行为; 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 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实验室分级分类是指根据危险源的种类、特性以及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对实验室进行风险等级和种类划分的认定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东北林业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

作办公室全面指导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在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指导学院对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第五条 学院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六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学院审核确认。

第三章 实验室分类

第七条 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学校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电类、辐射类、其他类等5种类别。

(一) 化学类实验室是指以实验过程中较多涉及化学反应、使用化学试剂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热源（高温炉）、高压设备等特种设备及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主要的伤害有火灾、爆炸、腐蚀、中毒等。

(二) 生物类实验室是指实验过程中以研究生物对象为主，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引起实验室内和外部环境空气、

水、物体表面的污染或人体感染，即可对实验室人员、内外部环境造成危害。主要的伤害有疾病的感染、传染，生化试剂的致癌、致病等。

(三) 机电类实验室是指实验过程中较多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四) 辐射类实验室是指实验过程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五)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社科类、艺术类、数学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第八条 对于实验室涉及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源时，按照等级最高的危险源判定实验室类别。对于实验动物场所、生物类四个等级实验室以及辐射类活性区等特定场所，直接按照实验场所性质来划分。

第四章 实验室的分级与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依据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实

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I、II、III、IV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

第十条 各学院依据该标准对所属实验室进行评价和分级，建立本单位分级分类管理档案，提交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备案，并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明示。

第十一条 重大风险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每月统计1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报所属学院备案；

（二）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所属学院备案；

（三）教学项目、科研项目及其他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应进行风险评估并报所属学院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

（四）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记为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至少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五）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所属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周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各级各类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六) 实验人员必须穿着实验服，使用必要的防护用具。

第十二条 高风险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一)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每月统计1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报所属学院备案；

(二) 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所属学院备案；

(三) 教学项目、科研项目及其他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应进行风险评估并报所属学院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

(四) 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记为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至少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五) 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所属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各级各类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六) 实验人员必须穿着实验服，使用必要的防护用具。

第十三条 中风险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一)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每月统计一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报所属学院备案；

(二) 实验室应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和应急

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所属学院备案；

（三）教学项目、科研项目及其他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应进行风险评估并报所属学院备案，所属学院不定期抽查；

（四）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记为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五）实验室做到每日检查，所属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各级各类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六）实验人员必须穿着实验服，使用必要的防护用具。

第十四条 低风险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每月统计一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报所属学院备案；

（二）实验室应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所属学院备案；

（三）教学项目、科研项目及其他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应进行风险评估并报所属学院备案，所属学院不定期抽查；

（四）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记为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五) 实验室做到每日检查，所属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各级各类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六) 实验人员必须穿着实验服，使用必要的防护用具。

第十五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或研究内容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所属学院及时修正分级分类结果并提交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评价标准的分级分类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原《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东林校办〔2022〕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